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9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3/16

###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 CB(2)503/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名稱(載於立法會 CB(2)503/16-17(01)號文件第 5 及 6 段)。有關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名稱由立法會秘書處根據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呈請書")的要旨擬備，供委員考慮。

3. 委員普遍同意，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只涵蓋呈請書建議研究的事項。職權範圍亦應準確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並清楚界定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為將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限於呈請書所指明的事宜，委員同意刪除擬議職權範圍中文本中"相關事宜"及"包括"的字眼，並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調查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4. 委員亦同意刪除該專責委員會擬議中文名稱中的"相關"一詞，並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如下：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會後補註：該專責委員會的經修訂擬議職權範圍及名稱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569/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有關修訂在會議席上經委員同意後，中文本曾稍作輕微文句潤飾，英文本亦作出了相應修訂。)

## II.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出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 CB(2)503/16-17(02)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503/16-17(02)號文件)。

6.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建議把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以確保委員人數不會太多，避免影響該專責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然而，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把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3 人，可以讓更多議員參與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遂把該專責委員會擬議委員人數的議題付諸表決。6 名委員贊成把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4 名委員贊成把委員人數定為 13 人。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

7. 委員亦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採用立法會 CB(2)503/16-17(02)號文件第 7 段所載的程序，以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會就此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獲告知，主席將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24 日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4 - 000135	主席	致序辭	
<b>議程項目 I ——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b>			
000136 - 003738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林卓廷議員 何君堯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美芬議員 容海恩議員 楊岳橋議員 黃國健議員 尹兆堅議員 秘書 助理秘書長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委員就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表達意見。  委員同意,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文本)如下:  "調查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003739 - 00400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林卓廷議員	委員就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名稱表達意見。  委員同意,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中文名稱如下: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b>議程項目 II ——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出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b>			
004006 - 00510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委員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建議表達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國健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梁美芬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繼昌議員		
005104 - 005426	主席	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建議進行表決	
005427 - 00562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委員同意建議採用立法會CB(2)503/16-17(02)號文件第7段所載的程序，以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建議	
005625 - 00572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就編訂該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月24日